

引才进青,岛城再"放大招"

本科毕业生也能领房补,每月500元最多申领36个月 硕博士买房落户发放安家费,"红包"最少10万元

□半岛记者 肖玲玲

为全面优化发展环境,强化人才支 撑和引领作用,更好地积蓄人才战略资 源,根据《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 换五大工程的意见》要求,青岛市3月4 日正式下发《关于印发<青岛市高校毕 业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(试行)>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<青岛市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 核发放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。值得 一提的是,住房补贴范围将首次扩大到 本科毕业生。

博士生安家费一次性给15万

根据《关于印发<青岛市青年人才在 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实施细 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细则》"),

谁能领 📄

就业住房补贴

按照博士研究生每人15万元,硕士研究生 每人10万元一次性给予发放安家费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安家费每人只可享 一次。申报人员未婚的, 所购商品房产 权人须为申报人且产权为申报人单独所 有;申报人员已婚的,所购商品房产权人 可为申报人单独所有或夫妻共有。夫妻 双方同时具备申报安家费条件的,按照 "就高"的原则,只可其中一人享受安家 费。另外,已购买青岛市产权型人才公 寓、保障性住房(限价商品房、经济适用 住房)及享受过本市引进优秀高层次人 才购房安家补贴等购房优惠政策的,不 再享受安家费。已分配租赁型人才公寓、 公共租赁住房的应退出后方可申请安家 费。已享受过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

或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的人员,符合安 家费申领条件的,可提出申请,已申领的 住房补贴将在安家费中予以扣减。

本科毕业生月补贴500元

根据《关于印发<青岛市高校毕业 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(试 行)>的通知》,首次将住房补贴范围扩 大到本科毕业生。具体住房补贴标准为 本科毕业生500元/月,硕士研究生800 元/月,博士研究生1200元/月;紧缺专

业硕士研究生1200元/月,紧缺专业博 士研究生1500元/月。

申报人员自申领补贴月份起36个 月内可享受住房补贴。对已领取补贴但 未申领满36个月且要提高学历层次的 人员,须先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,提 交暂停补贴申请,待取得新学历再次来 青就业后,仍符合现行住房补贴政策的, 可按新的学历补贴标准在毕业三年内提 交申请,继续申领剩余月份补贴。



次胜安家费



谁能领

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对象: 2018 年 6 月 6 日以后,在青岛市 行政辖区内初次就业或创业,并在青岛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国 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(境)外 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。

申报人员应为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,具 有本市户籍。博士研究生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,硕士研究生年龄 35周岁以下。申报人员应在本市就业并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、聘用) 合同;在青初次自主创业的,须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企业、民办非 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事务所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法 定代表人,创业实体须正常经营 1 年及以上。申报人员须按规定 由就业单位或创业实体在青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。

申报人员须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后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新购 买首套商品住房(包括新建商品住房、二手住房),符合青岛市现行 购买商品住房有关政策。其中,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须完成预告登记, 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;购买二手住房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。



怎么领

安家费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,对可通过国家或全市统一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个人学历、工商营业执照等信 息不再要求现场提供书面材料。申报不再采取每年固定时间段集 中申报。申报工作启动后,申报人员可随时进行申报。申报端口 将于5月上旬开放,届时,市人社局会另发通知,明确网站地址、

申报注意事项等。



怎么领

住房补贴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,申报时间不再采取每年固 定时间段集中申报一次的办法、补贴申报工作启动后、申报人员可 随时进行申报,申报端口将于 5 月上旬开放,届时,市人社局会另 发通知,明确网站地址、申报注意事项等。

就业住房补贴发放对象: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

研究生; 2018 年及以后毕业,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

制本科学历毕业生; 2016 年及以后首次来青就业, 并取得教育

部留学服务中心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;

2018 年及以后毕业且首次来青就业,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

博士学位,申报补贴时需具有本市户籍。申报人员就业单位应按

规定在青正常缴纳社会保险。已购买青岛市产权型人才公寓、保

障性住房(限价商品房、经济适用住房),享受过租赁型人才公寓、

公共租赁住房和本市引进人才购房安家补贴等购房优惠政策,以

及机关事业单位已发放住房补贴,已领取一次性安家费的研究生, 不再享受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。申报人员上学期间为就业状态或

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,不可申报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。

申报人员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,并获得相应的学士、硕士、

心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本科学历毕业生。

2012 年 7 月 1 日起

青岛市开始实施研究生住房补贴政 策,为来青就业的国内外研究生发 放最长不超过 3 年的住房补贴。

硕士研究生 400元/月

博士研究生 600 元/月

2016 年 9 月份

青岛市更新研究生住房补贴政策。 来青就业的国内外硕士和博士可分 别申请到每月 **800** 元和 **1200** 元

的住房补贴,并且增设了紧缺急需专 业研究生补贴发放标准。

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1200元/月 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1500 元/月

2019 年 3 月份

青岛市发布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住 房补贴新政。

本科毕业生 500元/月

硕士研究生 800元/月

博士研究生 1200元/月

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1200 元/月

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1500 元/月

